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项乐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姜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项乐宏（主任委员）、易颜新、梁上上

2、审计委员会

易颜新（主任委员）、徐强国、项乐宏

3、提名委员会

姜艺（主任委员）、梁上上、易颜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上上（主任委员）、易颜新、姜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均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 项乐宏先生

副总经理: 朱伟先生、李响先生、郑祥明先生、张信先生、孙海光先生、顾朝丰先生

财务总监: 朱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 傅凌志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白咪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傅凌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傅凌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傅凌志、白咪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层董秘办

电话: 0574-55007473

传真: 0574-88070232

电子邮箱：law@loctek.com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简 历

项乐宏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师范学院（现宁波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商学院双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 DBA 求学经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任国际合作部副经理；1998 年至今，任丽晶电子执行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丽晶国际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乐歌进出口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项乐宏先生通过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国际”）控制公司 1,84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9%；项乐宏先生与姜艺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电子”）控制公司 2,447.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3%；姜艺女士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才投资”）控制公司 9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项乐宏先生与姜艺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189.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2%。除此之外，项乐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艺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双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丽晶电子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聚才投资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芯健半导体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丽晶电子总经理、美国乐歌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丽晶电子总经理、美国乐歌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姜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5.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才投资”）控制公司 9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姜艺女士与项乐宏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电子”）控制公司 2,447.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3%；姜艺女士与项乐宏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189.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2%。除此之外，姜艺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响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软件项目管理硕士在读。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宁波市委组织部；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宁波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信息中心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国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响先生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除此之外，李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伟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学士，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曾获得 2006 年度“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荣誉称号；1993 年至 2008 年，先后就职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历任项目经理、合伙人；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1.4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朱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信先生： 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CFA（特许金融分析师）。200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职务；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平安证券创新投行部，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张信先生曾成功主导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上上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民商法学、法律方法论，兼任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1994 年获得杭州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8 年至 2010 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进行学术访问。1997 年至 2013 年，在浙江大学法学院工作，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与教授；2008 年遴选为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3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梁上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上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强国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1984 年获得杭州商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2007 年获得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4 年至 2010 年，于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作，曾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工作。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徐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强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易颜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副主任。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研究方向：财务管理、管理会计、作业成本管理。主讲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高级财务管理等。在《南开管理评论》、《经济管理》、《当代经济科学》、《财务与会计》、《财会研究》、《财会通讯》等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 1 部、教材 4 部。曾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4 项、参加 5 项；主持厅局级项目 6 项、参加 3 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易颜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颜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波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硕士。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信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徐波先生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海光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 SGS 宁波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高级检验工程师；2003 至 2006 年，就职于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任宁波区域主管；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北京 IM 商贸咨询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海光先生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海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祥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工学博士。1993 年至 2005 年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工程系教师；1998 年任模具教研室主任；2000 年被评为东风汽车公司“后备学科带头人”；2003 年至 2005 年，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工程系副主任，主管教学工作；2003 年 12 月被聘为副教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宁波工程学院机械学院教师，太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2006 年入选宁波市 4321 人才工程、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2008 年被评为宁波工程学院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技术顾问；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祥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祥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凌志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1 年至 2002 年任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2 年至 2006 年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6 年至 2008 年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蓝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法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傅凌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凌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顾朝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苏州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无锡森鑫工具公司，任品质负责人，2001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工厂总经理职务。2017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朝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朝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咪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白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白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